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黃琬玲

上列聲請人黃琬玲間請求呈報清算人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金振詠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。

(二)提出金振詠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名冊（須載名股東姓名、所持股數）。

(三)提出禾昱有限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台端為該公司清算人之同意書。

(四)台端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(五)提出台端就任清算人後所造具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。

(六)倘台端補正之前開文件為影本，請加蓋公司章及清算人印章後再提出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